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61號

原　　告　黃順豐

訴訟代理人　凌進源律師

被　　告　統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駱騏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非屬前項所列之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計徵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及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13,95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惟其中原告請求給付延時工資、預告工資、應休未休特休假工資部分合計為746,2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即4075元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4,845元（計算式：8,920元－4075元＝4,845元）。因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8年度救字第144號），如該訴訟救助事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文豪